

丹环批复〔2020〕17号

关于西部生态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商洛市水木森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西部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商水字〔2020〕023号）收悉。经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商镇恒大工业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家具生产线4条，主要布置下料机、覆膜机、封边机、喷漆房等设备；预计年生产家具50000套。总占地面积62000平方米，部分生产车间依托原有空厂房，部分新建。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5万元。评价表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七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各类原材料堆放要有防护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冲洗，场地道路要硬化并及时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充分利用，不能利用的转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装修垃圾中的废油漆桶应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木材加工粉尘采用吸尘管+中央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压、封边、覆膜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通过水帘净化系统处理，喷漆和晾干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同时通过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打磨粉尘采取湿式打磨柜+沉淀池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湿式打磨柜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商镇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时办理相关危废转移手续，落实专人管理并记录转运台账。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并配套专用储存容器。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帘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处理效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在厂区采取绿化措施，并在5年内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风险物质进行识别，应急预案应及时提交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并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按期将监测报告提交我局备案。

（八）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运行、维修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九)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运行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识牌，设置标准化采样平台，并定期上传执行报告。

三、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送我局。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或者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要求，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丹凤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总量股。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办公室
